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66號

原告 黃柏睿
被告 潘朵拉傳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博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,4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6,4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三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- 四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王曉雁